

一、依據行政院 104 年 7 月函頒之「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」第 10 點第 2 款規定 略以，文書採線上簽核者，應採用電子認證之安全管控措施並符合電子簽章法之規定。因健保卡非屬依電子簽章法所發行之憑證，且安全強度較弱，爰不宜作為公文線上簽核電子憑證。

二、茲將自然人憑證與健保卡比較列表如下：

項目	卡片種類	
	自然人憑證	健保卡
簽發單位	內政部	衛生福利部
依循法規	電子簽章法	全民健康保險法
使用安全性	1、為電子化政府網路申辦服務的基礎。 2、電子憑證依據安全等級區分，可分四級，電子化政府各憑證管理中心所核發之電子憑證，是屬於較高安全等級的憑證，可做為網路身分證明。 3、採用非對稱式 RSA 加密演算法 及 SHA2 的安全雜湊函數演算法。 4、資料封包傳送採加密式傳輸。	1、無電子化政府基礎。 2、安全等級低的憑證。 3、採用對稱式 RSA 加密演算法（早已被破解）。
卡片晶片記載資訊	姓名、身分證字號後 4 碼及電子郵件信箱 (mail 有寫入憑證)	卡號、姓名、身分證字號全碼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
使用期限	憑證簽發五年，到期後原則上可再展期三年	未設計期限